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编

1999 年度注册会计师
全国统一考试指定参考用书

经济法规 汇编

上册

JINGJI FAGUI HUIBIAN

'99 NIANDU
ZHUCE KUAJISHI
QUANGUO
TONGYI KAOSHI
ZHIDING CANKAO YONGSHU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99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指定参考用书

经济法规汇编

上册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规汇编/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编.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9.3

'99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指定参考用书

ISBN 7-81044-530-8

I. 经… II. 财… III. ①经济-法规-汇编-中国②经济政策-汇编-中国 IV. D922.29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6689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网 址: <http://www.dufep.com>

读者信箱: reader @ dufep.com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字数: 737 千字 印张: 30 1/2

印数: 1—100 000 册

1999 年 3 月第 1 版

199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宋玉平

责任校对: 众 笑

定价: 40.00 元 (上、下册)

前 言

国际资本一体化带来了会计市场的~~一体化~~，这一趋势不仅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提供了更为广阔的执业领域，同时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满足会计市场和经济发展的基本需要，《中国注册会计师事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规划》提出：“到 2000 年，中国注册会计师个人会员达到 15 万人，从业人员达到 20 万人；到 2010 年底，中国注册会计师个人会员达到 20 万人，从业人员达到 30 万人。到 2000 年，培养出 100 名具有国际一流水准的注册会计师，1 000 名国内一流水准的注册会计师，1 万名事务所骨干；到 2010 年底，具有国际一流水准的注册会计师达到 2 000 名，国内一流水准的注册会计师达到 1 万名，事务所骨干达到 5 万名。”这一发展目标的实现，有赖于广大有志于注册会计师事业的有识之士的不懈努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国家实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截止 1998 年，我国已有 4 万余名考生通过了全部科目的考试，其中近 2 万人已取得了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成为注册会计师队伍中的骨干力量。为了配合 1999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更好地为广大考生服务，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和专业人员，按照 1999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试大纲》确定的考试范围，编写了五门考试科目的辅导教材和与之配套的《经

济法规汇编》、《1998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试题及答案汇编》两本参考书。

五科辅导教材是在 1998 年度考试辅导教材的基础上,根据新颁布的有关法规和目前的改革内容修订编写的。其中,《财务成本管理》在 1998 年度《财务管理》的基础上增加了有关成本计算的内容,同时增加了“财务预测”、“兼并与控制”、“重整、清算和破产”的内容;《会计》删除了有关成本计算的内容,同时根据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制度及有关规定等进行了较大的修改;《经济法》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进行了较大的修改,并删除了与现行法规不相一致的部分;《审计》和《税法》也做了相应的修订。经过修订,全套教材体现了对注册会计师的基本要求。

《经济法规汇编》收录了相关的最新法律、法规、制度,以便考生复习时查阅,加深对相关专业知识的全面理解。本书同时可供社会有关人员参阅。

《1998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试题及答案汇编》汇集了 1998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说明,收录了 1996 年、1997 年考试试题及答案,并收录了本办公室组织撰写的《1998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试题及成绩分析报告》,以满足应试者和其他有关人员学习、研究的需要。

我们衷心地祝愿有更多的朋友在考试中取得合格成绩。

由于编写时间紧迫,对书中的疏漏、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1999 年 3 月

目 录

一、财务会计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
企业会计准则	(6)
企业财务通则	(16)
工业企业财务制度	(25)
关于印发《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	(50)
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	(51)
企业执行现行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解答	(55)
关于企业交纳矿产资源补偿费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58)
关于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后企业外币业务会计 处理的规定	(59)
关于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后有关会计处理的补充规定	(64)
关于印发调整后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格式的通知	(65)
关于印发企业执行新税收条例有关会计处理 规定的通知	(65)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	(81)
关于印发企业交纳土地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86)
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补充通知	(88)
关于减免和返还流转税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89)
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	(90)
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股票香港上市有关会计 问题的解答	(107)
关于外币业务会计处理中有关折合汇率问题补充	

规定的通知·····	(109)
关于境外上市的股份制试点企业利润分配问题的通知·····	(110)
关于上市公司会计处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111)
关于自产自用的产品视同销售如何进行会计处理的复函·····	(112)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	(113)
关于印发《企业兼并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	(128)
关于印发《企业商品期货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34)
关于企业资产评估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	(139)
印发《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会计问题解答》的通知·····	(140)
关于贯彻实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145)
关于对契税会计处理办法请示的复函·····	(148)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实施范围问题的通知·····	(148)
印发《关于执行具体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问题解答》的通知·····	(149)

二、税收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66)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试行)·····	(174)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	(180)
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问题规定》的通知·····	(191)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货物征收增值税、消费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	

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 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197)
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 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 货物税收问题的通知	(20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退税问题的通知	(201)
国务院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 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	(20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 企业自营(委托)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 税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16)
消费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41)
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	(254)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法实施细则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00)
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30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 问题的通知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 条例实施细则·····	(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346)
财政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 建设税暂行条例》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35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 和暂行规定·····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35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车船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 解释和暂行规定·····	(3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3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3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	(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8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4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425)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	(435)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451)

一、财务会计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改决定

1993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办理会计事务,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按照本法规定办理会计事务,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第四条 单位领导人领导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执行本法,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保障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任何人不得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管理全国的会计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管理本地区的会计工作。

第六条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在同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或者备案。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一)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二)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四)资本、基金的增减和经费的收支;
- (五)收入、费用、成本的计算;
- (六)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七)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

第八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九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外国货币为主的单位,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国货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是编报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第十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报送虚假的会计报表。

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对使用的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

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要求,应当符合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

第十一条 办理本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必须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并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

第十二条 各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帐簿。

会计机构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记帐规则的规定记帐。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财产清查制度,保证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相符。

第十四条 各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帐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报送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

会计报表由单位领导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并由总会计师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五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会计监督

第十六条 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实行会计监督。

第十七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第十八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的时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无权自行处理的,应当立即

向本单位领导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十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法的收支不予办理。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认为是违法的收支,应当制止和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应当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要求处理。单位领导人应当自接到书面意见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书面决定,并对决定承担责任。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法的收支不予制止和纠正,又不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的,也应当承担责任。

对严重违法损害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收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向主管单位或者财政、审计、税务机关报告,接到报告的机关应当负责处理。

第二十条 各单位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接受财政、审计、税务机关的监督,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四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条件的,可以委托经批准设立的会计咨询、服务机构进行代理记账。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可以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由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

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

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第二十二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 (一)按照本法第二章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 (二)按照本法第三章的规定,实行会计监督;

(三)拟订本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具体办法;

(四)参与拟订经济计划、业务计划,考核、分析预算、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五)办理其他会计事务。

第二十三条 会计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应当经过主管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动或者撤换;会计人员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受到错误处理的,主管单位应当责成所在单位予以纠正;玩忽职守、丧失原则、不宜担任会计工作的,主管单位应当责成所在单位予以撤职或者免职。

第二十四条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领导人监交,必要时可以由主管单位派人会同监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单位领导人、会计人员违反本法第二章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单位领导人、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伪造、变造、故意毁灭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或者利用虚假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偷税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的,由财政、审计、税务机关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处理,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予以受理,或者对违法的收支不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或者对严重

违法损害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收支不向主管单位或者财政、审计、税务机关报告,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给公私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单位领导人接到会计人员按照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提出的书面意见,对违法的收支决定予以办理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作出处理决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行政处分;给公私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单位领导人和其他人员对依照本法履行职责的会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法自 198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会计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统一会计核算标准,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企业。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中国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境外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向国内有关部门编报财务报告。

第三条 制定企业会计制度应当遵循本准则。

第四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第六条 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帐目和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季度和月份。年度、季度和月份的起讫日期采用公历日期。

第七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编制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境外企业向国内有关部门编报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第八条 会计记帐采用借贷记帐法。

第九条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可以同时使用少数民族文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也可以同时使用某种外国文字。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十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第十一条 会计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满足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第十二条 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第十三条 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确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情况、变更的原因及其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财务报告中说明。

第十四条 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

第十五条 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

第十六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第十七条 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

第十八条 会计核算应当遵循谨慎原则的要求,合理核算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

第十九条 各项财产物资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物价变动时,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调整其帐面价值。

第二十条 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仅与本会计年度相关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与几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

第二十一条 财务报告应当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于重要的经济业务,应当单独反映。

第三章 资 产

第二十二条 资产是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资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第二十四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第二十五条 现金及各种存款按照实际收入和支出数记帐。

第二十六条 短期投资是指各种能够随时变现、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的有价证券以及不超过一年的其他投资。

有价证券应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帐。

当期的有价证券收益,以及有价证券转让所取得的收入与帐面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